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2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